借款及担保协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出借人:

九信金融注册号:

身份证号:

借款人:

九信金融注册号:

身份证号:

担保人: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居间人: 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01-28 室

鉴于:

- 1. 借款人拟通过居间人运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即 www.jiuxinfinance.com,以下简称"九信金融")借入资金,出借人拟通过九信金融向借款人出借资金;
 - 2. 担保人拟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居间人拟为交易各方提供居间撮合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等相关服务。

就上述事宜,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借款基本情况

借款金额	,大写:	
年利率		
借款期限	,自	_ 至
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木协议项下的	的借款的用途为:	_
4.1 /P D W/N 1 1	17 1目 かくり37 17 25 73・	0

2.2 未经居间人及担保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流程

- 3.1 出借人和借款人在居间人委托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设立独立于居间人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账户")。出借人通过九信金融同意向借款人出借款项后,将出借资金存入出借人托管账户,出借人同意出借的资金将被冻结,当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且借款人借款需求对应的资金已经全部冻结时,出借人及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居间人或居间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将出借款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由出借人托管账户划转、支付至借款人托管账户,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如有)从放款日开始计算。
- 3.2 在以下条件(以下简称"放款条件")完全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居间人或居间人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将出借人出借本金一次性划转、支付至借款人的托管账户:
- 3.2.1 居间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借款人已全部提供,并且其所载明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该等文件、资料持续有效,或者借款人已就发生的变化作出令居间人满意的解释和说明;
- 3.2.2 借款人向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已得到全面落实并办妥全部法律手续。

- 3.3 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从出借人托管账户划转、支付至借款人托管账户即 视为借款成功。借款成功之日即为放款日,借款人应从放款日起计付利息。
- 3.4 若借款人的借款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部得到满足,则交易结束。冻结的出借人拟出借资金将被解冻,并可取现或进行其他投资。

第四条 还款流程

- 4.1 借款人不得迟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以下简称"还款日") 24:00 将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存入其托管账户。
- 4.2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授权居间人或居间人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无需借款人进一步同意或授权,自还款日 0:00 起居间人可随时将借款人托管账户的资金划转、支付至出借人托管账户,前述划转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为限。
- 4.3 居间人有权在还款日之前向借款人发出还款提示。借款人逾期未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居间人有权代表出借人对借款人发出违约提示并进行催收。

第五条 提前还款

未经居间人和出借人同意, 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第六条 债权转让

- 6.1 出借人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给九信金融平台上的其 他用户,出借人委托居间人将上述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借款人。
- 6.2 出借人转让债权后,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不受影响,债权受让人取代出借人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出借人的各项权利。

第七条 逾期还款

借款人未在还款日 24:00 点前,在其托管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视为借款人逾期还款。

第八条 担保

8.1 担保人同意为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2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为无偿担保。
- 8.3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为: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和利息。
- 8.4 借款人逾期超过三天未偿还应付款项的,担保人应在担保范围内无条件 向出借人代偿相关款项。
 - 8.5 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本协议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 8.6 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
- 8.6.1 担保人代偿的全部款项,以及借款人逾期偿还代偿款项所产生的滞纳金等;
- 8.6.2 担保人为追偿、催收上述款项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 8.7 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借款人仍未向担保人偿还全部代偿款项的,借款人应以上述全部代偿款项为基数,自担保人将代偿款项支付给出借人之日起,按每日 0.3%的标准另行向担保人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清偿为止。
 - 8.8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 8.8.1 出借人与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借贷关系无效的;
 - 8.8.2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转让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 8.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出借人与借款人变更本协议或就本协议达成和解、调解意见的;
 - 8.8.4 出借人选择自行向借款人追讨欠款的:
 - 8.8.5 出借人与借款人存在其他恶意侵害担保人的行为。
- 8.9 本担保条款不受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也不因 受到自身财务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而免除。
- 8.10 出借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 担保人仍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8.11 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出借人应积极协助担保人向借款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提供相应书面材料等),若因出借人的原因导致担保人不能追偿的,出借人应向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返还代偿款项。
- 8.12 就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担保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反担保,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反担保相关事宜。

第九条 陈述、声明和保证

- 9.1 出借人陈述、声明和保证
- 9.1.1 出借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9.1.2 出借人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九信金融注册用户身份。
- 9.1.3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出借资金来源合法,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 合法性等问题提出异议,出借人应负责解决。
 - 9.1.4 出借人保证不利用九信金融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或其他违法行为。
- 9.1.5 出借人保证其向居间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若上述材料发生变化时,出借人保证及时登录会员中心更新。
- 9.1.6 出借人已详细阅读九信金融平台上所发布的交易规则,充分知悉和了解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本协议内容全部认可并接受,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9.1.7 出借人清楚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出借人在此确认,借款人或者担保人可能因为经营不善、丧失商业信誉等因素,存在着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出借人已充分了解并认识到了本次借款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该等借款可能面临的困难,经独立慎重判断后仍做出出借决定,自愿签署本协议。
- 9.1.8 出借人若成功出借,保证采取合法的手段和方式向借款人或者担保人 主张权利。并且出借人保证不得因未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或者投资受损而对居间人 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索赔,居间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1.9 出借人同意并授权居间人在放款条件成就时将其出借资金划转、支付至借款人托管账户,在借款人还款时将还款资金划转、支付至出借人托管账户。
- 9.1.10 出借人承诺并保证在资金出借、债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出借人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居间人不负责相关事务处理。
- 9.1.11 出借人承诺,出借人因授权和/或委托居间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出借人本人。
 - 9.2 借款人陈述、声明和保证
 - 9.2.1 借款人为自然人时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借款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9.2.2 借款人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九信金融注册用户身份。
- 9.2.3 借款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的内容,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9.2.4 借款人为了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及签署本协议向居间人提供的所有 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借款人所提交的财务报表 真实地反映了该财务报表在出具时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若上述文件、资料发生变 化时,借款人保证及时登录会员中心更新。
- 9.2.5 借款人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保证在还款日 24: 00 前将足额款项存入其托管账户,同意并授权居间人或居间人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将对应本息划转、支付至出借人托管账户。
- 9.2.6 借款人保证不会利用九信金融进行诈骗、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行为, 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9.2.7 借款人承诺并保证在资金借入、债务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借款人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居间人不负责相关事务处理。
- 9.2.8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因授权和/或委托居间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借款人本人。
- 9.2.9 借款人承诺配合居间人进行借款支付管理,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居间人或担保人对其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监督及贷后管理;并按居间人或者担保人的要求实时提供反映借款人资信情况的资料。
- 9.2.10 借款人保证在清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用于反担保的经营组织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足以引起本协议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出借人权益的行动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居间人和担保人,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未经居间人和担保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上述行动。
- 9.2.11 借款人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未经居间人及担保人书面同意不得 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能力

- 的债务,或提供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能力的保证担保,或以借款人资产、权益设定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能力的抵押或质押。
- 9.2.12 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居间人和担保人,并积极按担保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 9.2.12.1 借款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授信协议、担保协议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协议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 9.2.12.2 借款人发生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 9.2.12.3 借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 9.2.12.4 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已承担或将要承担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
 - 9.2.12.5 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 9.2.12.6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 9.3 担保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
 - 9.3.1 担保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 9.3.2 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欺诈和胁迫的因素。
 - 9.3.3 担保人签订本协议已获得充分授权或经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
 - 9.3.4 担保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所有文件,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 9.3.5 无论担保人是否发生体制变更、债务重组或股权结构改变等,本协议 始终对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担保人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9.3.6 担保人保证按照担保条款的约定代偿相关款项。
 - 9.4 居间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
- 9.4.1 居间人专注于为有理财需求的投资人和有资金需求的融资人搭建一个安全、透明、便捷的投融资网络交易平台,居间人结合多年的金融服务和风险管理经验,利用先进的资信管理技术,为平台两端的客户提供投融资咨询、资信评估、投融资方案设计、投融资需求对接、资信管理、财富管理等服务。
- 9.4.2 居间人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提供服务,并据以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用。

- 9.4.3 在任何情形下,居间人不是本协议项下任何借款或债务的债务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产偿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借款或债务。居间人亦不是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
- 9.4.4 居间人积极协助各方办理各项信息变更手续,及时报告出借人出借资金使用或者收益情况等。
- 9.4.5 在本协议项下借贷关系存续期间,居间人有权采取合法合理的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还款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催收提醒、发律师函等)。出借人、借款人、担保人承诺对居间人的前述提醒、催收工作不持异议并积极配合。
- 9.4.6 妥善保存本协议及相关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对协议各方的个人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非因促进交易、一方违约,或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不得对外披露。
- 9.4.7 居间人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并有权依法采取暂停交易、终止交易、向有关单位报告等必要处理措施或依有关单位合法指示行事。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借款人存在下述任一种情形,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0.1.1 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者借款人未依据其陈述、声明和保证履行的;
- 10.1.2 借款人涉及将会对其财务状况或借款人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的;
- 10.1.3 借款人的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监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 人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10.1.4 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出借人或担保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2 上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由居间人或者担保人作出判断。上述任何违约

事件发生后,居间人或担保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0.2.1 立即停止本协议项下借款的划付;
- 10.2.2 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借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10.2.3 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反担保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 10.2.4 宣布实施或实现有关借款的任何反担保项下的权利;
 - 10.2.5 担保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保密

协议各方应当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目的而了解到的对方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情况等进行保密,非因促进交易、一方违约,或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同出借人所欠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相抵销。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借款人对其支付给出借人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保证出借人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作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
- 13.2 各方确认并同意,委托居间人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数额进行计算;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居间人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数额的任何证明或确定,应作为该数额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
 - 1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注解、

附件、补充规定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自出借人点击确认投资时成立,自文本最终生成之日生效。放款日为协议文本最终生成之日。本协议永久保存在居间人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以下无正文。)